

租稅五章二十九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六二)臺財稅第三六七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七〇)臺財稅第三九七六四號令修正發
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刪除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五十二條、並增訂第
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份，非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贈與。

第三條 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應以贈與論。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以保證債務為目的而為連帶債務人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受贈人爲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爲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包括三年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免稅贈與之財產。

第二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辦妥產權交付或移轉登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當地銀行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第八條 捐贈財產與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所列各財團法人組織者，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爲限：

一、各該財團法人除爲其創設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二、依其章程規定於組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前項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及第四款所稱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十條之二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繼承人係指：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之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視同農業用地。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爲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加倍減除其免稅額者，繼承人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之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

第十六條 夫妻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規定以契約訂定特有財產者，應視為財產之贈與。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稱之受扶養人係指：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者。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爲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之外之人爲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爲限。

五、壹、貳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第三章 申報及通知

第二十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

申報。其有依本法規定之減免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報明。

第二十一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填具贈與稅申報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據實申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爲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但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四章 估價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修本法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應徵稅者，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林木依其種類、數量及林地時價爲標準估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二十六條 車輛、船舶、航空器以其保險額或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後之餘額中孰高者爲準，其無保險額或原始成本，或雖有保險額或原始成本，而與事實顯不相符者，得按其年式及使用情形估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爲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爲發生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

前項債權，其債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或贈與行爲發生前，已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破產，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者，以其可得取償之金額爲其價額。但其債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或贈與行爲發生後始發生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者，除納稅義務人能證明其未怠於權利之行使外，仍應依前項規定估價課稅。

第二十八條

凡公開上市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獨資、合夥之商號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預付租金，應就該預付租金額按租期比例計算其賸餘期間之租金額，爲其承租權之價額，但付押金者，應按押金額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租者，其年租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之。

五、壹、三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依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價額。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法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三項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三十五條

無形資產之估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受領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超過一年至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七條

定之。

第三十八條

之。

- 三、未領受年數超過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超過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超過七年至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超過九年至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超過十二年至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超過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超過二十四年至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付給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價值。

附有條件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共有財產或共營財產之價額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淨值，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或贈與人贈與部份之

五、壹、天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 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細則無規定者，由財政部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繳納

第四十二條

贈與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贈與財產，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而贈與人並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情形時，各受贈人應對各該次贈與之未申報、漏報或短報行為，按其受贈財產之比例在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稅款及利息之責。

第四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有供公共設施預定地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項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款。其房地無定期供軍公機關使用或租用者，亦准比照辦理。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受贈財產中有供公共設施預定地或其房地無定期供軍公機關使用或租用者，如以之申請抵繳贈與稅款，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繳納。

第四十六條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第四十三條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土地或房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第四十七條

以土地或房屋抵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明該項土地或房屋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同時抵繳。

第四十八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

。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接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佔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第四十九條

依前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抵繳遺產稅者，應檢送左列文件或財產：

-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全部戶籍謄本各一份。
- 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 四、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抵繳遺產稅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拋棄書。
- 五、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六、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具領。
- 七、其他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所必需之文件。

抵繳贈與稅者，應檢送左列文件或財產：

-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因辦理登記必需之印鑑證明。
-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四、其他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所必需之文件。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將各項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或抵繳之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其應以現金補足應納稅款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他欠稅之實物，應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以國有財

五、壹、三、天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產登記，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省）市及縣（市）應分給之成數。

前項實物如係土地、房屋、或有價證券應儘速變賣，如為應放領之農地，應儘速放領，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

國有財產局處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及其他欠稅之實物時，應隨時與主管稽徵機關切取聯繫。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納稅保證，係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

第五十三條

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後，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核發副本。其中申請補發遺產稅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亦同。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舉發獎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十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應處罰之案件，除無應納稅額者外，應俟應納或應補稅確定後，再行移罰。

第五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